

# 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成立防疫小組應變計畫

109 年 2 月 5 日行政會議訂定

- 壹、計畫目的：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畫。
- 貳、計畫依據：衛福部疾管署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府教體字第 1090018139 號函辦理。
-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 肆、計畫執行：

## 一、各單位任務分工

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小組分工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學校衛生保健業務之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人員。各單位分工如下：

- (一)教務處：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 (二)學務處：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 1.生教組：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情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並協助訓育衛生組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 2.訓育衛生組：督導班級活動之防疫校園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 3.健康中心：護理師提供各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 4.導師：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原因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 (三)輔導室：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 (四)總務處：本校防疫物資採購（額溫槍、口罩、消毒水、酒精、肥皂等），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當本校辦公場所及教室有極可能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並控管教職員工生、廠商、來賓進入校園之防疫措施。

## 二、通報與指揮

- (一)本小組組織與分工（參見附件一）
- (二)應變指揮 統一由本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指揮作業由學務處負責，通報作業由相關處室及人員負責。
- (三)通報流程圖參考(參見附件二):

## 三、協調事項

- (一)各處室應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 (二)先行律定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人事室協助）
- (三)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須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通報及就醫治療。（健康中心、生教組）

(四)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並發布

(五)教職員工生，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人事、班級導師、健康中心)

####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應變防治工作指引

##### (一)開學前防護措施

1.學校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防疫小組工作會議，推動各項防治工作，若有緊急情況隨時開會因應。

2.訂定本校防疫相關對策集處室分工以確實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控」及「班級防護網」三道防護措施包括

(1)防疫資源(學校於開學前備妥足量之相關防疫物資(口罩、肥皂、額溫槍、酒精、乾洗手等消毒用品)之購買、分配與說明。

(2)校園防疫教育資訊之蒐集、防護宣導與及時更新，可利用網頁公告、各處室班群組 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與學生關心自身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3)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進行全面調查，建立師生疫情調查名冊(含近期旅遊史)。於寒假期間如有以下旅遊史者將造冊列管:

a.赴中國(含港、澳)地區者:請確認其自返國後確實居家檢疫 14 天。

3.建立校園師生健康諮詢站(健康中心)。

4.校外訪客監測體溫：實施地點-本校校門口。

(1)若有校外訪客要進入校園(如：畢業校友、廠商業務、送貨員等)，請總務處人員先為其量體溫並登錄，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其勿進入校園。

(2)請團膳公司人員，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8度，請勿進入校園。

**5.全體教職員工應做好健康自我管理，每日先在家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8度請向人事室請病假，再請人事室通報健康中心，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並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不可外出上班。**

##### (二)開學後防護措施

1.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學務處將以通知單、海報、宣導活動等多元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家長加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例如：保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二不二要（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密閉的公共場所、不出入醫院，到上述地方要戴口罩、常洗手）、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等。加強及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等衛生教育宣導。自開學日起，學校將加強宣導，提醒全體教職員工生戴口罩、勤洗手及拱手不握手等措施防範感染。

2.學校遇有必須辦理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時，以安排通風良好之環境，減少在密閉空間進行

(1)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 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2)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確實評估是否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講座、班際活動、社團活動、校慶活動、運動會等。

3. 學校師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4. 若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一定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等相關防疫措施。

(1) 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學務處。

(2) 護理師負責通報卑南鄉衛生所或撥打 1922 防疫專線依指示就醫。

(3) 生教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4) 人事負責通報教育部人事單位。

5.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6.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7 本校教職員工皆從後門進入，學務處在圖書館前設置體溫量測站，進行體溫量測並造冊紀錄，若耳溫逾 38 度、額溫逾 37.5 度，請立即回家休養並通知家長接回，免到校不列缺席。接送學生之家長不下車。

8. 請廚工及廠商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勿進入校園。

### (三) 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1. 有確診病例或停課措施，立即由校安執勤人員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事件主類別為「校園意外事件」；次類別為「疾病事件-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健康中心並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 2. 健康管理措施

(1) 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2) 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3) 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倘無相關症狀可以上班上課，但請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外出時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防疫專線。

#### 3. 學校因應作為

(1) 持續關心個案身體狀況。

(2) 依停課標準辦理停課事宜。

(3) 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4) 患者居家隔離 14 天(含例假日)後才能返校上課。

(5) 當停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上課，並依程序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6) 學生返校復課後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利用週休 2 日、其他時間或寒暑假時段進行補課。

五、其他：本計畫得由學務處依疾管署或政府防疫中心相關規定覈實修正後公告周知。

六、生效時間自本計畫發布之日生效。

七、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校園傳染病疑似個案應變小組(表一)

	職 稱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1. 督導校園傳染病防治各項事宜。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 視疫情召開校園防疫小組會議。 4.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 擬定傳染病防治計畫並推動實施。 2. 掌握訊息及資料，並向家長說明。 3. 負責對外之通報與執行。
環境衛生組	訓育衛生 組長 支援： 生教組長	1. 負責傳染病防治計畫之各項工作執行。 2. 協助配合「傳染病」防治宣導工作： (1)利用師生提供教職員工生正確防治措施。 (2)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公告 3. 協調各項工作執行事宜，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4. 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協助督導校園清潔衛生工作。 5. 規劃防疫物資分配及發放。 6. 提出防疫建議。
宣導活動組	生教組長	1. 傳染病校安通報。 2. 協助宣導並列入每週導護報告重點工作。
健康照護組	護理師 支援： 訓育衛生組 長	1. 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及原因。 2. 疫情調查結果彙整及通報管理。 3.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及返校後照護。 4. 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活動。 5. 提出防疫建議。
法令諮詢組	人事	1. 相關法律諮詢與協助。 2. 教職員工出勤管理及獎懲考核。 3. 協調緊急狀況後援支援人力。 4. 建立全校緊急連絡系統。 5. 提出防疫建議。
總務組	總務處	1. 辦理防疫物資預算編列、收支及核銷。 2. 辦理校園清潔管理及環境消毒工作。 3. 充實洗手設備及飲水機、空調設施管理。 4. 校園管制措施規劃與宣導。 5. 防疫器材之支援。 6. 提出防疫建議。
教學組	教務處	1. 鼓勵教師進行相關防疫教學活動。 2. 教學相關資料指導與佈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研擬停課、復課、補救教學實施計畫。</li> <li>4. 規劃停課期間學生之居家學習。</li> <li>5. 聯繫班級導師、科任教師教學及課務事宜。</li> <li>6. 網路公告防疫須知與重要訊息。</li> <li>7. 提出防疫建議。</li> </ol>
輔導組	輔導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遭居家隔离或罹病師生進行心理輔導工作。</li> <li>2. 協助疑似病例或居家隔离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個別輔導。</li> <li>3. 輔導全校師生關懷遭居家隔离之師生，避免發生排斥行為。</li> <li>4. 協助教職員工生及家長之情緒安撫、壓力調適及社福機構之轉介與輔導。</li> <li>5. 提出防疫建議。</li> </ol>
教師	級任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班級傳染病疫情調查工作。</li> <li>2. 督導班級衛生清潔及消毒工作。</li> <li>3. 實施班級防疫教學，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li> <li>4. 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立即通報健康中心。</li> </ol>
家長會	家長會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宣導傳染病防疫家長注意事項。</li> <li>2. 協助辦理家長志工防疫宣導工作。</li> <li>3. 支援校園防疫各項工作。</li> </ol>

附件二：

初鹿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處理作業

流程

校內發生：行政人員、導師、健康中心

1. 發現疑似個案
2. 立即給戴上口罩並隔離安置(獨立空間)
3. 台東縣衛生局疾管科 331171 轉 8804(等待指示)
4. 同時通報 1922 防疫專線

環境消毒：衛生組長

通報作業：學務處、健康中心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衛生組長統籌規劃請總務處、班級導師或科任老師協助消毒工作。</li><li>2. 進行具案例接觸史的教室、教具或其他校園環境消毒工作。<br/>(消毒劑的使用方法)</li></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啟動校園防疫機制</li><li>2. 呈報校長</li><li>3. 通報校安、卑南鄉衛生所</li></ol> |
|---|--|

罹病師生自主健康管理：防疫應變小組

校長擔任總指揮

1. 衛生組長統籌規劃請總務處、班級導師或科任老師協助消毒工作。
2. 進行具案例接觸史的教室、教具或其他校園環境消毒工作。(消毒劑的使用方法)
3. 依疾管署指示停復課相關事宜，並向教育處回報